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19-048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及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汇纸业”)实际控制人杨延良先生及其配偶李秀荣女士于2019年12月30日与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光纸业”或“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拟协议转让其所持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集团”)100%的股权。

●本次签订的《股权转让意向书》为意向性协议,协议约定的具体事项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最终方案尚需由杨延良先生及其配偶李秀荣女士和金光纸业签署正式协议确定,正式协议的签署时间及能否签署存在不确定性。

●若本次股权转让实施完成,公司控股股东仍然为博汇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杨延良先生变更为黄志源先生及其家族成员。

●本次股权转让需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如需)、商务部门备案(如需)以及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等手续,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协议签署后,金光纸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向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已上市流通股的要约。

公司控股股东博汇集团有重大事项未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12月30日下午紧急停牌。因公司需要对相关内容进行进一步核实,于2019年12月31日临时停牌1天。

一、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9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杨延良先生及其配偶李秀荣女士与金光纸业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书》,拟协议转让所持博汇集团100%的股权,其中杨延良先生持有博汇集团90%的股权,李秀荣女士持有博汇集团10%的股权,博汇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85,496,95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84%。

金光纸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述转让前已经直接持有公司267,368,879股股份,本次转让后,金光纸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合计652,865,83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8.84%。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情况:

转让方一:杨延良

身份证号码:370321**********

住所:山东省桓台县*********

转让方二:李秀荣

身份证号码:370321**********

住所:山东省桓台县*********

(二)受让方情况: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外商独资
注册资本	美元538,000.00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533号金虹桥国际中心Ⅱ座30层
法定代表人	黄志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20434A
成立日期	1999年2月2日
经营范围	一、在国家鼓励和允许外商投资的林业营造、林业产品、各种纸张、纸产品深度加工、化工原料、机械设备等领域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这些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这些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这些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经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在其所投资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协助其所投资企业招聘员工并提供人员培训、市场开发以及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和开发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5、在国内外市场以代理或经销方式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6、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运输、仓储等综合服务;三、为公司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四、在境内收购不涉及出口配额、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出口;五、为其所投资企业的产品的经销商、代理商以及与本公司、本公司之母公司签有技术转让协议的国内公司、企业提供相关的技术培训;六、在所投资企业投产前或所投资企业新产品投产前,为进行市场开发,经原审批部门批准,从母公司进口少量与所投资企业生产产品相同或相似的非进口配额管理的产品在国内试销;七、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八、为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九、为所投资企业提供机器和办公设备的经营性租赁服务,十、为母公司生产的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批准证书)(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主要股东情况:富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于香港)持有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三、《股权转让意向书》主要内容

(一)转让方:

转让方1:杨延良

转让方2:李秀荣

(二)受让方

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三)主要条款

第一条标的股权

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上述标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

第二条股权转让价款定价原则

2.1 各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以目标公司的净资产为依据,在此基础上协商并合理确定标的股权的转让总价。其中,涉及上市公司的资产(即目标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的【385,496,958】股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不低于本意向书签署日上市公司股份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且不超过每股【5.00】元。具体转让价格以正式协议为准。

2.2 正式协议签署并生效后,受让方按照正式协议的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第三条本次股权转让的程序

3.1 各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需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如需)、商务部门备案(如需)以及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等手续。

第四条税费及其他费用承担

4.1 税费承担

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税费,由各方依法各自承担。

4.2 其他费用承担

各方各自为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所聘请的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等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服务费用,由聘请方承担。

第五条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5.1 本意向书的签署、效力、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5.2 因本意向书引起的或与本意向书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在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可将该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理。

第六条生效及其他

6.1 本意向书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意向书如有与正式协议不一致的,以正式协议为准。

6.2 本意向书一式三份,各方各持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然为博汇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杨延良先生变更为黄志源先生及其家族成员。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签订的《股权转让意向书》为意向性协议,协议约定的具体事项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最终方案尚需由杨延良先生及其配偶李秀荣女士和金光纸业签署正式协议,正式协议的签署时间及能否签署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股权转让需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如需)、商务部门备案(如需)以及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等手续,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协议签署后,金光纸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向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已上市流通股的要约。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0年1月2日复牌。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19-049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317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2019年12月31日,公司提交公告披露,实际控制人杨延良及其配偶李秀荣与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光纸业)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拟向其转让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集团)100%股权,包含博汇集团持有的公司28.84%股权。交易完成后,金光纸业持有公司股权比例由20%提升至48.84%,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黄志源先生及其家族成员。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一、公告披露,收购人金光纸业拟以不低于本次意向书签署日上市公司股份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不高于每股5元的价格收购公司控制权,并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请核实并补充披露:(1)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2)金光纸业的股权结构,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2)结合财务数据,说明金光纸业本次股权受让及要约收购所需资金的具体来源,对外筹措资金的具体方式、金额、融资对象、利率、期限等事项。

二、前期公告披露,2019年10月12日,金光纸业控制的宁波亚洲纸管纸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亚洲)增持公司股权比例达到15%,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称,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比例1%-10%,且在此期间不谋求公司控制权。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金光纸业筹划本次股权受让的具体开始时间,主要进程;(2)金光纸业受让公司控制权的主要考虑,本次收购是否与宁波亚洲前期公开声明前后矛盾,是否存在违反其前述公开声明的情形,以及是否存在相关解决措施。请公司财务顾问就此发表意见。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可能影响控制权转让的情形,本次控制权变更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股票于2019年12月30日午间起停牌,停牌前股价涨停。请公司及有关方提供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供交易核查。

请你公司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20年1月7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证券代码:600406　　公告编号:临2020-001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金管理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城北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三元支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90,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及期限: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NJ01075(2019年12月30日-2020年2月6日)、共赢利率结构3129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2019年12月30日-2020年2月7日)、“汇利丰”2019年第633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2019年12月31日-2020年2月7日)。

南瑞联研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NJ01074(2019年12月30日-2020年9月2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南瑞”、“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9.15亿元(含19.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实施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南瑞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24号)核准,国电南瑞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电南瑞”、“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7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381,693,558股,发行价格为15.99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103,279,992.4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83,239,359.9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020,040,632.5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4月8日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B22786号)。

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19年8月31日公告。

(三)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NJ01075	18,000	1.15%-3.45%	21.55-64.65	2019年12月30日-2020年2月6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城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利率结构3129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8,000	3.45%	66.35	2019年12月30日-2020年2月7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三元支行	结构性存款	“汇利丰”2019年第633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000	3.4%或3.45%	14.16或14.37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2月7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南瑞联研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NJ01074	50,000	1.55%-3.6%	524.45-1218.08	2019年12月30日-2020年9月2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合计				90,000	/	/	/	/	/

(四)内部控制

1、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根据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公司或子公司总经理按照批准并授权的额度组织实施。

2、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国电南瑞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3、公司及子公司在操作时对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类型、投资类型、银行资质、流动性将进行认真评估,选择风险较低产品,把控总体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签署了《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说明书》,认购其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NJ01075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投资金额	18,0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1.15%-3.45%
起息日	2019年12月30日
到期日	2020年2月6日
收益计算天数	38天

2、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城北支行签署了《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认购其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共赢利率结构3129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投资金额	18,0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3.45%
起息日	2019年12月30日
到期日	2020年02月07日
收益计算天数	39天(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3、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三元支行签署了《中国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认购其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汇利丰”2019年第633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投资金额	4,0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3.4%或3.45%
起息日	2019年12月31日
到期日	2020年02月07日
收益计算天数	38天

4、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南瑞联研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签署了《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申请书》认购其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NJ01074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投资金额	50,0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5%-3.6%
起息日	2019年12月30日
到期日	2020年9月2日
收益计算天数	247天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1、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NJ01075:通过投资保本存款与伦敦黄金市场远期黄金价格对冲期权组合。

2、共赢利率结构3129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通过结构性利率掉期等方式进行投资运作。

3、“汇利丰”2019年第633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由中国农业银行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4、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NJ01074:通过投资保本存款与伦敦黄金市场远期黄金价格对冲期权组合。

(三)其他说明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是选择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其产品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风险可控。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本次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选择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其产品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风险可控。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受托方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城北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三元支行)系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股票代码分别为600036、601998、60128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233,985.98	5,379,281.76
负债总额	2,295,843.92	2,378,436.14
所有者权益	2,938,142.05	3,000,845.62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825.16	-630.00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金额为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1.42%(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7,879,510,831.27元,公司资产负债率44.21%)。

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本次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好的效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产品为结构性存款,应按照委托理财相关规定执行,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选择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其产品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可能受到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不可抗力风险及其他各种风险的影响,从而影响收益。

六、决策程序

国电南瑞于2019年8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9.15亿元(含19.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实施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发表了意见。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19年8月31日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招商银行定期存款	30,000	30,000	547.50	0
2	中信银行定期存款	20,000	20,000	322.50	0
3	农业银行定期存款	15,000	15,000	202.50	0
4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123,000	123,000	4,433.58	0
5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56,500	56,500	1,725.80	0
6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27,000	27,000	768.00	0
7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108,000	-	-	108,000
8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	-	-	50,000
9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7,000	-	-	17,000
合计		446,500	271,500	7,999.88	175,000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28,000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76%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80%	
目前已使用的额度				175,000	
尚未使用的额度				16,500	
总额度				191,500	

注:1、公司最近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收益6927.3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净利润1.56%。

2、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22.8亿元中定期存款6.5亿元、结构性存款16.3亿元。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2020-01

债券代码:122493　债券简称:14国电03

债券代码:143642　债券简称:18国电01

债券代码:143662　债券简称:18国电02

债券代码:143716　债券简称:18国电03

债券代码:155522　债券简称:19国电01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机组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所属国电浙能宁东发电有限公司报告,其负责开发建设的国电宁夏方家庄电厂(以下简称“方家庄项目”)1号机组,装机容量100万千瓦,已于近日顺利通过168小时满负荷试运,正式投入商业运行。试运期间,机组运行稳定、技术指标优良,环保设施投运率100%。至此,该公司两台超超临界间接空冷燃煤机组全部建成投产转商,成为全国首座拥有数字化智能管控系统与绿色智慧型百万间接空冷机组的企业。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20-001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职务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董事长徐明先生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及兼任的其他相关职务。徐明先生的职务调整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徐明先生在任期间的勤勉尽责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0258　　证券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20-001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首旅酒店董事会于2019年12月31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宗翔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宗翔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自2020年1月1日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董事会同意其个人申请,并对宗翔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20—001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新签海外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下属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ER几内亚铝土矿矿山和辅助基础设施综合项目矿山采矿工程合同。合同期限为合同生效日起12年(含2年基建期)。合同金额约19.4063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36.4226亿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18年营业收入的1.87%。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01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开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700,506,665股,持股比例为44.12%。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58,730,159股,占开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22.66%,占公司总股本的9.997%。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滦集团”)通知,获悉开滦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进行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开滦集团	是	158,730,159	否	否	2019-12-31	2024-12-2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22.66	9.997	偿还债务
合计	/	158,730,159	/	/	/	/	/	22.66	9.997	/

二、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开滦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开滦集团	700,506,665	44.12	0	158,730,159	22.66	9.997	0	0	0	0
合计	700,506,665	44.12	0	158,730,159	22.66	9.997	0	0	0	0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持有的2,174,811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550,655,534股变更为548,480,723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50,655,534元变更为人民币548,480,723元。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时公告。

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取得河北省保定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0601494296 4

名称: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赵延成

注册资本:伍亿肆仟捌佰肆拾捌万零柒佰贰拾叁元整

成立日期:1995年4月10日

营业期限:/

住所:河北省涿州市松林店镇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塑料燃气管道系统、给水管道系统、供热管道系统、大口径排水管道系统及相关施工设备和产品的设计、研制、开发;纳米材料加工和应用;生产和销售汽车零部件、机械加工产品及相关产品的设计、开发。钢材、机械设备、工装销售;自有房屋出租、机械设备租赁;小区物业管理;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要的机械设备、零部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报经批准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准经营)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1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安泰科技、公司、本公司: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2月31日(周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9:15-15:00中的任意时间。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军风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人,代表股份370,286,28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6.0900%,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900%。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股份364,867,72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5.5619%,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5619%;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5,418,56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5281%,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81%。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5,919,56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5770%,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7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501,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488%,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5,418,56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5281%,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81%。

3、会议出席人员: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聘任安泰科技2019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370,265,0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43%;反对2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898,36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19%;反对21,2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关于修订(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370,265,0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43%;反对2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898,36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19%;反对21,2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冬梅、井泉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19临—50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经营期限到期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2月31日,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盛工贸”)通知,新盛工贸于2019年12月31日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兰州中院”)(2019)甘01清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不予受理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新盛工贸第二大股东,持有新盛工贸45.95%股份,以下简称“湖南昱成”)提起的对新盛工贸进行清算的申请。

一、新盛工贸被申请清算的基本情况

新盛工贸经营期限于2019年8月15日到期。

为延长经营期限,新盛工贸根据其《公司章程》,分别于2019年8月10日和9月27日召开其2019年第一次和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分别审议了延长经营期限和延长经营期限的解决方案等相关议案,但均未能获得其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股份同意,持反对意见的均为湖南昱成。

2019年9月29日,新盛工贸及其除湖南昱成以外的其他全部6名自然人股东,分别正式向湖南昱成发出了《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权的要约函》和《关于受让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所持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股权的要约函》。有关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29日、9月30日和10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